

##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短期交流项目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学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获国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_\_\_\_\_级\_\_\_\_\_学院\_\_\_\_\_专业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参加 20\_\_\_\_-20\_\_\_\_ 学年硕士短期国际交流项目，已仔细阅读且知晓以下内容，并承诺遵守约定：

1. 本人已了解 20\_\_\_\_-20\_\_\_\_ 学年短期国际交流项目前期准备和申请的全部流程，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项目开放时间内提交真实、有效、合格的各项信息，并遵循项目的日程安排及选派规则参选项目。

2. 本人确定申请的项目系本人真实意愿所反映，已获家人知晓并同意，本人身心健康，本人及本人家庭有能力、并愿意承担赴境外学习的生活费、旅费等一系列费用(根据项目的不同或包括学费)。

3. 本人在确认申请项目前，确认已达相关申请要求、及境外院校所在国家（地区）的签证（注）要求，并已了解、并愿意承担后续手续办理过程中因个人相关材料缺失（延迟提交）、疫情等不可抗力而影响派遣的相关风险。

4. 本人已了解入选项目后，或因疫情局势加重、外方接收政策、签证及入境政策调整、及其他一应不可抗力，可能造成无法成行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已了解因境外学习所在地疫情发展，或将影响本人健康和安全性及预期学习效果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已了解因疫情或其它不可抗力而对于本人参加交换项目可能造成的一应影响，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5. 本人知晓获得项目入选资格后，需自理海外学习期间的费用，如放弃则不再具备同年度申请本校其它留学项目的资格，以及申请学校其他任何奖项的资格。

6. 本人阅读并知晓《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上财研〔2017〕37号）第六章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按期办理休学复学手续；期间住宿及学费缴纳、奖学金发放等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按期办理相关手续。

7. 本人阅读并知晓《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境外高校学习及课程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的管理办法》（上财研〔2013〕19号）、《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上财研〔2018〕8号）；期间海外学分转换、课程认定等，遵照国内外合作院校要求，按期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人签名：

日期：

\_\_\_\_\_  
申请人家长签名：\_\_\_\_\_日期：\_\_\_\_\_